公司代码:600734　　公司简称:实达集团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景百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36,315,188.39	7,336,587,239.50	-2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8,811,958.51	2,610,191,478.94	-11.1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65,498.55	-407,319,010.09	29.6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70,584,341.94	4,030,776,326.62	-4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894,068.47	124,466,141.49	-32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471,866.88	60,516,774.67	-59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984	4.2363	减少15.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75	0.1996	-324.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75	0.1996	-324.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381.09	-160,914.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3,021.94	18,474,089.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83,503.83	-7,780,126.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84,704.41	13,651,232.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96,191.68	-3,606,482.67	
合计	-8,996,350.26	20,577,798.4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3,0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8,466,407	36.71	0	质押	228,466,3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416,313	10.03	62,416,313	质押	62,416,3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731,825	2.21	13,731,825	质押	13,731,8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482,218	1.52	9,482,21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峰	9,424,984	1.51	9,424,984	质押	9,424,984	境内自然人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7,875,000	1.27	0	无	0	国有法人
王江	6,893,311	1.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慧	5,915,202	0.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敏	5,743,342	0.92	0	质押	4,707,120	境内自然人
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4,990	0.91	5,654,990	质押	5,654,99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8,466,407	人民币普通股	228,466,407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7,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75,000
王江	6,893,311	人民币普通股	6,893,311
陈慧	5,915,202	人民币普通股	5,915,202
王敏	5,743,342	人民币普通股	5,743,342
潘燕萍	2,8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7,800
天风证券-恒丰银行-天风证券天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14,778	人民币普通股	2,214,778
李兴华	1,9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9,600
周红燕	1,800,059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陈峰、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6,086,111.31	299,366,263.53	-193,280,152.22	-64.56	本期公司偿还到期债券及利息,子公司支付货款等
应收票据	666,148,202.68	112,193,062.92	453,955,140.76	404.62	本期子公司深圳兴飞客户用商票支付货款增加
应收账款	1,461,774,368.65	3,373,979,906.93	-1,912,205,538.28	-56.97	本期子公司收回客户货款
预付款项	256,252,303.28	667,469,447.54	-411,217,144.26	-61.61	前期子公司以预付款形式采购的货物已入库
其他应收款	133,276,683.20	71,645,789.43	61,630,893.77	86.02	本期公司往来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4,400,967.04	6,437,496.09	37,963,469.95	589.72	本期子公司深圳兴飞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897,605.53	23,677,731.90	-7,780,126.37	-32.86	本期子公司深圳兴飞对中兴九城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在建工程	1,358,962.22	-	1,358,962.22		本期子公司中科融通投资建设生产线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95,001.53	29,391,914.90	69,403,086.63	236.13	本期公司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增加
短期借款	1,368,111,828.14	1,041,619,581.44	326,492,246.70	31.34	本期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119,563,291.69	187,800,568.91	-68,237,277.22	-36.34	本期子公司深圳兴飞偿还到期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6,700,416.23	2,145,733,057.44	-1,379,032,641.21	-64.27	本期子公司深圳兴飞支付供应商货款
应交税费	34,210,324.89	185,342,945.20	-151,132,620.31	-81.54	本期公司收入降低,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少
应付利息	3,702,273.62	7,516,092.26	-3,813,818.64	-50.74	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兑付,相应利息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018,581.28	595,970,703.59	-270,952,122.31	-45.46	本期公司偿还到期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39,595,907.42	-	39,595,907.42		本期子公司向兴港办理融资租赁
长期借款	28,200,000.00	64,300,000.00	-36,100,000.00	-56.14	本期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8,967.42	5,180,420.80	-2,551,453.38	-49.25	本期公司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等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3,181,836.17	1,508,416.92	1,673,419.25	110.94	本期子公司深圳兴飞外币折算差额增加
未分配利润	-403,960,606.36	-125,066,537.89	-278,894,068.47	-223.00	本期子公司深圳兴飞收入下降,计提减值等导致亏损
营业收入	2,070,584,341.94	4,020,778,326.62	-1,950,193,984.68	-48.50	本期子公司深圳兴飞受行业,资金因素等影响,收入大幅下降
营业成本	1,989,908,097.61	3,604,633,898.48	-1,614,725,800.87	-44.80	本期子公司收入下降,成本相应减少
税金及附加	7,233,728.24	12,511,539.21	-5,278,213.97	-42.19	本期子公司收入下降,税金相应减少
其他收益	19,274,519.07	81,006,980.96	-61,732,461.89	-76.21	上年同期公司收到芜湖产业扶持资金67880万元
投资收益	792,482.43	3,906,932.93	-3,113,450.50	-79.71	本期公司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7,780,126.37	-	-7,780,126.37		本期子公司深圳兴飞对中兴九城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121,467,291.34		-121,467,291.34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从"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本科目,本期子公司深圳兴飞对与瑞,海派等应收款项计提坏账
资产减值损失	-28,279,017.65	-6,230,492.51	-22,048,525.14	-353.88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从本科目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子公司深圳兴飞对存货计提减值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76,503.66	74,397.88	-150,901.54	-202.83	本期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损失
营业外收入	14,189,104.82	913,916.21	13,275,188.61	1,452.56	本期子公司中科融通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回购股票本期注销
营业外支出	622,283.50	82,171.58	540,111.92	657.30	本期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滞纳金、罚款等增加
所得税费用	-69,533,793.11	33,730,531.56	-103,264,311.66	-306.14	本期公司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65,498.55	-407,319,010.09	120,753,511.54	29.65	本期子公司深圳兴飞收入下降且预付账款大幅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3,107.15	18,502,525.46	-25,895,632.61	-139.96	本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投入的资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04,374.67	-333,661,948.56	562,166,323.23	168.48	本期公司取得兴港保理,兴港租赁资金支持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027.68	895,432.03	-854,404.35	-95.20	本期公司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从2018年第4季度开始,因受金融机构收贷影响,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因此自2019年以来,公司以"改善流动性问题以及化解债券风险"作为首要工作。目前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正在推进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若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状况和流动性有望得到改善,并有效减少公司债务融资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承诺寻找指定第三方通过二级市场分别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月31日前分两期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处买入合计4,000万元的"17实达债",但公司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寻找到指定第三方,中海信托已起诉公司,下一步公司将根据同中海信托的谈判结果制订相应解决方案。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可能继续亏损,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深圳兴飞受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及手机智能终端产品的需求量减缓影响,订单减少,收入规模下降;同时针对个别客户的失信情况单项计提减值,利润减少。

公司名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百孚
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10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人员的完整,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黄凤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黄凤英女士简历附后。

陈国宏、蔡金良、刘志云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候选人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议案作了预审,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公司章程》第95条的情况;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上述董事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任职董事职务的要求,同意上述提名。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因工作需要,公司同意聘任黄凤英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国宏、蔡金良、刘志云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黄凤英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聘任程序合法,黄凤英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黄凤英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3)。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三、附:黄凤英女士简历

黄凤英女士,女,1980年生,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专业。2003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深圳中海融担保投资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香港金融管理学院深圳代表处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长城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

四、备查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10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1)《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体现了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

(2)《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18日

至2019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黄凤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4	实达集团	2019/11/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二)参会登记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预登记或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层

邮政编码:350002

联系电话:(0591)83708108、83709680

传　　真:(0591)83708108

联 系 人:林征、涂晓丹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 报备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黄凤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10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目前东方拓宇股权已全部质押(质权人郑州航空港兴港租赁有限公司占比30%,质权人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占比70%),可能会存在公司与质权人未达成一致的情况,导致《投资协议》的担保措施无法及时履行。东方拓宇与郑州国资解除质押事宜及项目子公司质押事宜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及下属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拓宇")与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宜宾哈工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实达(东方拓宇)智能终端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投资项目为实达(东方拓宇)智能终端项目。详情请见2019年9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

3、《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宜宾哈工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为基于合作协议为前提,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为宜宾国资下属投资平台。

4、合作协议约定在签署后一个月内在哈工科技产业园投资设立项目子公司,目前该项目子公司已完成设立,新设公司名称"宜宾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子公司")。

5、项目子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相关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项目规划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本次投资协议为项目总体投资规划,未来涉及的具体投资方案、其它投资方、业务经营模式、公司实际投资金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项目建设周期等主要内容均可能受到产业发展、政府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规划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规划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规调整,项目实施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施工周期可能存在顺延、变更,项目的规划内容可能存在调整等风险,因此项目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项目土地涉及审批手续、具体土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投资周期较长,规划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规划预估数,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资金来源尚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11、由于具体项目尚未正式投建,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12、本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签署合作协议进展情况概述

1、近日,项目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宜宾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9NQG631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单连广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港园大道西段9号301室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数据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智能机器人的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终端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的开发及应用;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投资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2.1《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投资方一: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荣集团"或"投资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762326226A

法定代表人:陶泽华

注册地址: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三段企业服务中心

投资方二:宜宾哈工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科技"或" 投资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7MA6346

法定代表人:金华国

注册地址: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大道西段9号302室

目标公司: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5598386C

法定代表人:邢亮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B栋4层南座

目标公司股东: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551 8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注册地址: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业园A小区C号标准厂房

2.1.1投资安排

(1)港荣集团向东方拓宇投资人民币2.5亿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哈工科技向东方拓宇投资人民币0.5亿元(大写:伍仟万元整),投资完成后港荣集团、哈工科技持有的东方拓宇股权比例将依据各方一致认可的专业评估单位对东方拓宇的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计算得出,由于评估报告暂未出具,待评估报告出具后各方再行签订补充协议具体约定。

(2)实达集团对于本次投资不主张优先认购权。

(3)本次投资后,东方拓宇设股东会,股东会由投资后的东方拓宇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东方拓宇的最高权力机构。

(4)本次投资后,东方拓宇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5人,其中港荣集团提名1人,哈工科技提名1人,实达集团提名3人。

2.1.2投资款用途

投资款应用于东方拓宇业务经营之目的,且优先用于项目子公司在临港的研发和生产,经东方拓宇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后相关投资款可用于决议的其他事项。

2.1.3投资款的支付

(1)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港荣集团及哈工科技向东方拓宇支付各自投资款的50%。

(2)东方拓宇完成本次投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实达集团完成受让东方拓宇100%股权的工商变更,并且东方拓宇在临港哈工大科技园内投资设立的项目子公司投产后15个工作日内,港荣集团及哈工科技向东方拓宇支付各自投资款的30%。

(3)项目子公司投产后两个月内,港荣集团及哈工科技向东方拓宇支付各自投资款剩余的 20%。

2.1.4退出条款

(1)在第一笔投资完成后三年内,港荣集团将优先选择将其持有的东方拓宇股权总计以不低于2.5亿的价格通过实达集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等方式转换为实达集团股份。

哈工科技有权选择在投资完成后三年内将其持有的东方拓宇股权以不低于0.5亿的价格通过实达集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等方式转换为实达集团股份。

东方拓宇及实达集团承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配合港荣集团、哈工科技执行转股事宜。

(2)若港荣集团持有的东方拓宇股权因东方拓宇及实达集团原因未能转股成功的,则港荣集团投资完成满三年时由实达集团以港荣集团实际投资额加上8%的年化收益回购所持有的东方拓宇股权。

哈工科技有权选择在投资完成满三年时由实达集团以哈工科技实际投资额加上8%的年化收益回购哈工科技持有的东方拓宇股权。

2.1.5 担保措施

(1)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东方拓宇将其持有的项目子公司百分之百(100%)股权质押给投资方。

(2)因郑州国资对实达集团的系列交易需要,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持有东方拓宇股权目前有70%质押给了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另外30%质押给了郑州航空港兴港租赁有限公司,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各方一致同意:

在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实达集团将其持有的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百分之二十(20%)股权质押给投资方。在深圳兴飞完成对郑州国资的解质押,并且实达集团受让东方拓宇100%股权的工商变更后,将本次投资后实达集团其持有的东方拓宇股权质押给投资方后一个月内,投资方配合将中科融通20%股权解除质押。

(3) 东方拓宇履行完上述股权质押涉及的义务使得东方拓宇股权解除质押及实达集团受让东方拓宇100%股权的工商变更后,将本次投资后实达集团其持有的东方拓宇股权质押给投资方。

(4)东方拓宇承诺将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购由哈工科技及其关联方发起成立或管理的产业基金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份额。该基金用于进一步投资、并购相关标的以加强东方拓宇在宜宾的投资发展,港荣集团或宜宾政府国资平台可共同参与发起设立该基金。投资方及实达集团应确保其及其委派的董事在相关股东会和董事会上对该等决议事项投赞成票。基金设立后一个月内,东方拓宇将其持有的全部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份额质押给投资方。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投资方实际投资额、利息、违约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达集团、东方拓宇应向投资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投资方为实现股权和质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2.1.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1.7 其他

对于本协议未包括的事项,各方应在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履行的决策程序

投资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2.3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各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发挥综合业务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风险提示

1、目前东方拓宇股权已全部质押(质权人郑州航空港兴港租赁有限公司占比30%,质权人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占比70%),可能会存在公司与质权人未达成一致的情况,导致《投资协议》的担保措施无法及时履行。东方拓宇与郑州国资解除质押事宜及项目子公司质押事宜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及下属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拓宇")与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宜宾哈工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实达(东方拓宇)智能终端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投资项目为实达(东方拓宇)智能终端项目。详情请见2019年9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